

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

宣教函〔2025〕13号

关于举办“第四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”的函

部机关各司局，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进一步推进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《节约用水条例》，更好普及节水知识，提高公众节约用水意识和能力，在全社会营造科学用水、自觉节水的良好氛围，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决定举办第四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内容

本次大赛试题范围主要包括：我国基本水情、节约用水基本知识、节约用水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、农业节约用水、工业节约用水、城镇生活与服务业节约用水、非常规水利用等内容。

二、参赛人员

面向社会公众。

三、比赛方式及时间安排

比赛采取线上答题和线下竞赛相结合方式开展。

(一) 大赛启动。3月22日在北京举行大赛启动仪式。为扩大活动影响，本次启动仪式将邀请部分中央主要媒体、网络新媒体和水利行业媒体对仪式进行宣传报道，扩大赛事影响。

(二) 知识普及。大赛启动后，3月23日-4月22日，通过微信公众号“节水护水在行动”、“水利新语”以及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”开展节水知识普及。

(三) 线上答题。4月23日-5月22日，参与答题者可分别通过水利部官方微信公众号登录进入或直接进入“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”微信服务号等网络渠道参与有奖答题。

(四) 线下竞赛。6月下旬举办线下比赛，结合各地各单位参加线上答题人数和正确率情况，选取排名靠前单位组成代表队，参加线下答题比赛（通知另行发布）。

五、奖励设置

(一) 线上答题。参加线上答题正确率100%的参与者将有机会领取现金红包。

(二) 线下竞赛。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4名，现场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地各单位要大力宣传本次大赛，借助各自的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对节约用水知识进行广泛普及，对大赛进行报道，动员公众积极参与大赛活动，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

面。

(二)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做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协调组织工作，特别是要做好《节约用水知识读本》的发放和大赛海报张贴工作，确保活动有序开展。

(三) 大赛结束后，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节水管理部门于7月1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活动总结。

联系人：丁恩宇

联系电话：(010) 63205951, 13810477812

邮 箱：slbxuanjiao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100038

